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2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育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2
29號、112年度偵字第34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育輝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刑及沒收。有期
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 實

一、何育輝與詐欺集團不詳姓名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共同犯意聯
絡，由何育輝於民國112年2月前某時，將其以財笙購物商行
何育輝名義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簡稱：臺企銀)小港
分行000000000000帳戶(簡稱：A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其
他成員，供作第三層詐欺匯款帳戶使用暨由何育輝擔任提款
車手。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A帳戶資料，而為下列行為：

(一)、爰因蔡肇樑於112年1月初因瀏覽名稱不詳內容為介紹股票投
資之LINE群組，與暱稱林雪茹之人互加LINE好友；之後對方
再將蔡肇樑加入另一名為鄭老師的會議室之群組；嗣群組
內自稱洪專員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蔡肇樑佯稱可透過辦
理名為SCOTTRADE證券帳戶，並透過該帳戶投資以獲利等
語。❶致蔡肇樑陷於錯誤，於112年2月8日11時32分匯款新
臺幣(下同)80萬元，至黃偉勝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庫
)大樹分行000000000000000000帳戶(簡稱：B帳戶，第一層
帳戶)。❷旋由不詳姓名之集團成員於同日，從B帳戶將80
萬元(另扣15手續費)，轉至項志傑之合庫0000000000000000帳戶
(簡稱：C帳戶，第二層帳戶)。❸之後，旋由不詳姓名

01 之集團成員於同日13時11分，將65萬元轉至何育輝之臺企銀
02 A帳戶(另扣15元手續費，第三層帳戶)。④再由何育輝於同
03 日14時2分，至臺企銀小港分行，臨櫃從A帳戶提款363萬元
04 (內含蔡肇樑受騙款65萬元)後，上繳於集團其他成員。

05 (二)、鄭碧華於111年12月，瀏覽名稱內容不詳之YOUTUBE頻道，透
06 過連結而結識自稱蕭明道之詐欺集團不詳姓名成員，之後自
07 稱助理陳小莉之集團不詳姓名成員，將鄭碧華拉入不詳LINE
08 投資群組，並向鄭碧華佯稱可透過投資獲利等語。①致鄭碧
09 華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9日匯款100萬元，至魏國勛之臺灣
10 中小企銀000000000000帳戶(簡稱：D帳戶，第一層帳戶)
11 。②旋由不詳姓名之集團成員於同日，從D帳戶將165萬元
12 (內含其他不明款項)，轉至曹博森之新光銀行帳戶00000
13 00000000號帳戶(簡稱：E帳戶，第二層帳戶)。③之後，
14 旋由不詳姓名之集團成員於同日13時9分，將165萬元轉至何
15 育輝之臺企銀A帳戶(第三層帳戶)。④再由何育輝於同日14
16 時42分，至臺企銀小港分行，臨櫃從A帳戶提款299萬元(內
17 含鄭碧華之受騙款100萬元)後，上繳於集團其他成員。

18 二、案經蔡肇樑訴由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新竹縣政
19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0 起訴。

21 理 由

22 壹、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23 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
24 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25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檢察官及被告何育輝就
26 證人蔡肇樑、鄭碧華於警訊時未具結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
27 能力(甲4卷215頁)，亦未提及警訊時有何不法取供之情形
28 ，又無證據顯示上開陳述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
29 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不
30 可信之情況下所為，且非證明力顯然過低，本院認為適當作
31 為證據，有證據能力。

01 貳、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及經證人蔡肇樑、
02 鄭碧華證述在卷。並有前揭A、B、C、D、E帳戶之交易
03 明細（甲4卷25至25頁）、蔡肇樑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
04 話紀錄文字訊息（甲1卷113至161頁）、蔡肇樑之郵政跨行匯
05 款申請書影本（甲1卷77頁）；鄭碧華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
06 對話紀錄文字訊息（甲2卷89至97頁）、鄭碧華轉帳畫面影本
07 （甲2卷79頁背面）；合庫大樹分行112年4月19日合金大樹字
08 0000000000號函檢附黃偉勝新開戶建檔登錄單、交易明細及
09 轉帳IP查詢（甲1卷163至171頁）、合庫112年5月18日合金總
10 集字0000000000號函檢附項志傑交易明細（甲1卷173至175頁
11 背面）、魏國勛之臺企銀000000000000帳戶存款交易明細查詢
12 單（甲2卷103頁）、曹博森之新光銀行00000000000000帳戶交
13 易明細（甲2卷105頁）、臺企銀國內作業中心112年5月30日以
14 忠法執字0000000000號函檢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
15 交易明細查詢及網銀IP資料（甲1卷177至225頁）、本案被告
16 帳戶交易明細（甲2卷109頁）；臺企銀小港分行112年7月5日
17 以小港字0000000000號檢附被告於112年2月8日13時57許至
18 14時6分臨櫃提款之監視器錄影光碟畫面照片截圖影本（甲1
19 卷227至233頁）；檢察事務官幣流分析報告、屏東地檢署112
20 年偵字12200號、13790號起訴書可佐。被告犯行，事證明確
21 ，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參、比較新舊法：

23 一、被告之本案兩次取款犯行於112年3月9日終了後，洗錢防制
24 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5 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 26 (一)、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
27 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 28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9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30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3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三)、本次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
05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及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本次
06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7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即：

08 1、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9 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
10 法，即本案被告行為時之規定）。

11 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3 （中間法，即本案被告行為後第一次修法之規定）。

14 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1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裁判時法，即本
19 案被告行為後第二次修法之規定）。

20 4、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後即中間法或裁判時之洗
2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較為嚴格，應以行為時即112年
22 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23 告。

24 (四)、本件被告所為，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成立洗錢罪
25 之正犯，但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因為
26 被告於偵查否認犯罪，審理時已自白洗錢犯行（甲4卷211頁
27 ），但迄未繳回犯罪所得及賠償被害人（甲4卷229頁）。經
28 比較結果，中間法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才得減輕
29 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
30 理自白且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要件均較為嚴格；本件
31 洗錢罪又係想像競合之輕罪，該輕罪之刑度雖不會影響重罪

01 即最終之刑度範圍，但有無減輕事由仍是最終量刑之考量。
02 基此整體判斷，因為適用中間法、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
03 修正後之新法的減輕事由，均較為嚴格，並未有利於被告，
04 因此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05 第16條第2項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規定。

07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8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部分條文除外）：

09 (一)、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業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該
10 條例所指「詐欺犯罪」，並於同條例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
11 339條之4之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
12 500萬元者，設有不同之法定刑。另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
13 則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1)、並犯同條項
14 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2)、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
15 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明
16 定加重其刑2分之1；同條例第44條第3項則就發起、主持、
17 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18 且有上述(1)、(2)所定加重事由之一者，另定其法定刑，係就
19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
20 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21 ，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
22 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

24 (二)、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6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7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8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
29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因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
30 ，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
31 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騙金額未超過500萬元，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適用。且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及第3項之情形，即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並不相符。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且迄未繳回犯罪所得及賠償被害人，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之適用。

肆、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一之(一)(二)所示兩次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被告上開兩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而犯前揭數罪，為想像競合犯，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與負責聯絡被害人、收取上繳款等行為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上開兩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本案起訴前，被告均曾因參與詐欺集團涉犯加重詐欺等罪而經另案起訴及判決（詳卷附前科表）。為此，被告本案犯行均無須再另以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3945號判決要旨），併此敘明。

二、刑之減輕：

(一)、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

。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參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4405、4408號判決意旨）。查被告於審理時就事實欄所示犯行均自白洗錢，原應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其就本案上開兩次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二)、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罪，審理坦承犯罪，但未繳回犯罪所得及賠償被害人，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

三、審酌被告審理時坦承犯行，量刑確應輕於始終否認犯罪之情形，但本案犯行有帳戶交易明細及臨櫃領款照片可佐，原本就較不易否認犯罪。被告又迄未賠償被害人或得被害人原諒（甲4卷229頁），致難僅因自白就認為被告應獲法定最低度刑之寬典。酌以被告未實際詐騙被害人，但提供帳戶及領款後上繳予集團其他成員，犯罪手段及惡性非低。兼衡蔡肇樑、鄭碧華受騙輾轉匯入A帳戶而經被告提領之金額，分別為65萬元、100萬元（如後述），及被告審理時已坦承犯行（所犯洗錢部分符合減刑規定），犯後態度雖非全無可取，但迄今仍未賠償被害人。再參酌被告之教育、家庭、經濟、工作狀況、健康（均涉隱私，詳卷）、素行（詳前科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合併定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犯罪所得：

1、事實欄一之(一)(二)所示被害人蔡肇樑、鄭碧華受騙匯出之款項，係輾轉先匯到第一、二層帳戶後再轉入被告A帳戶，且各層帳戶內尚有不明款項。經比對各該第一、二、三層帳戶交易明細，渠等2人受騙轉入A帳戶再經被告領出之金額，蔡

01 肇樑部分應為65萬元，鄭碧華部分應為100萬元（詳甲4卷
02 233頁計算及核對明細、甲4卷25至35頁各帳戶交易明細），
03 暨經被告及檢察官確認後均稱沒有意見（詳甲4卷230頁），
04 核先敘明。

05 2、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按其提領之被害人受騙匯入A帳戶金
06 額的百分之1計算之報酬，且迄今被告仍未繳回犯罪所得及
07 賠償被害人等情，業經被告自承（詳甲4卷299、300頁）。
08 為此被告本次兩次犯行之犯罪所得6500元（蔡肇樑）、1萬
09 元（鄭碧華）雖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0 規定，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11 (二)、本案並未查扣被告之犯罪工具，起訴書亦未敘明及主張被告
12 有何應沒收之犯罪所用工具，為此本判決不認定及宣告沒收
13 犯罪工具，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起訴，檢察官伍振文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碩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江俐陵

2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113年8月2日施行）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7 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一：

	主 文	備 註
1	何育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欄一之(一) 蔡肇樑部分。
2	何育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欄一之(二) 鄭碧華部分。